

股票代號：2419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3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b>附件</b>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5
二、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四、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31
<b>附錄</b>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選舉辦法-----	41
四、董事持股情形-----	42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選 舉 事 項
-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 1-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選舉事項

1.改選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1.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P.5-P.6)。

###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鄭安志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樂民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改選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謹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以下同)115 年 5 月 24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 115 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二(P. 7-P. 11)。

選舉結果：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4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5-P.6)及附件三(P.12-P.29)。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P.30)。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五 (P.31-P.32)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114 年仍受市場需求尚未恢復及庫存去化不足的影響，我們在美國、歐洲及亞洲市場皆有衰退，其中主要的運營商及服務供應商持續進行庫存去化導致上半年出貨持續放緩，在北美和歐洲市場雖然在網路及通訊基礎建設有持續進行相關佈建，但是在終端用戶數上並沒有明顯成長。在中南美洲市場，除了市場需求減緩的影響，也面臨去化庫存的壓力，雖然營業額較前一年增加但並未帶來獲利提昇。仲琦在 114 年持續消化成品庫存，總結仲琦 114 年營收為新台幣 88.80 億元，毛利率略低於去年。從各營業區域來看，北美市場仍然是我們最大的營收來源，佔 75% 的收入，其次是亞太地區，佔比約 12%，CALA 中南美洲佔 10%，歐洲佔 3%。

因應運營商開始導入光纖網路的建置以及提升家庭寬頻網路的需求，我們加快在產品方面的佈局，隨著光纖產品被多數電信運營商大量應用及部署，MSO 也開始利用光纖產品具更高的頻寬和更低的成本部署優勢開始進行區域性的網路佈建，仲琦持續開發 10G PON 相關產品解決方案，延續我們 10G 光纖 ONU 產品被美國前兩大的 MSO 之一採用並開始大量出貨，我們也進入加拿大及亞太地區的運營商供應鏈。除此之外，仲琦也在北美及歐洲市場推出了 5G 產品解決方案，提供 5G FWA 行動網路解決方案並結合家庭閘道器提供運營商完整的家庭寬頻網路服務方案，結合最新的 DOCSIS 4.0 及 WiFi7 產品，我們除了深耕原有的 MSO 市場，並且整合光纖網路產品 ONU、5G FWA 行動網路新產品以及 WiFi7 無線網路閘道器等，積極擴大我們的產品線並且將帶領仲琦進入電信運營商市場並擴大商機。

透過集團的整合效益讓我們在營運方面有更好的優勢，有更具競爭力的製造成本及更好的製造效率，同時在採購成本上也更具競爭力。今年目標除了持續減少庫存同時發揮整合的綜效及強化成本競爭力，並藉由多項新產品的開發積極拓展市場，讓我們加快轉型的成效。除了纜線路由器 DOCSIS 相關產品線我們也陸續開發光纖及無線路由器、延伸器等多個產品線，為了增加客戶黏著度及對市場影響力我們也積極發展軟體及雲端平台技術，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網路軟硬體整合服務及全方位解決方案，可以協助客戶整合纜線路由器 DOCSIS、無線網路、光纖、5G 等產品，並透過雲網家庭網路管理解決方案，提供終端使用者最佳的家庭寬頻網路服務。

### 財務表現

仲琦科技 114 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8 億 8,024 萬元，較前一年度的 90 億 8,822 萬元減少約 2%；全年度合併毛利率為 18.8%，較前一年度 19.4% 減少約 0.6%；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1.5%，合併營業利益 1 億 3,319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 2 億 5,050 萬元減少 47%。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損為 1 億 1,663 萬，較前一年度之淨損 5,214 萬元，虧損增加 6,449 萬。114 年度基本每股稅後虧損新台幣 0.36 元。

### 技術發展

仲琦公司長期經營寬頻運營商，積極與運營商客戶進行先期技術合作，藉由卓越的軟硬體整合能力，可以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且主動參與客戶多項的寬頻前瞻技術研發和計劃，持續發揮在通訊領域技術的領先優勢。

仲琦除了專精於纜線數據傳輸技術也積極佈局整合型產品技術，如整合 WiFi 6/6E/7 及 5G Small cell 等，以最先進的數據通信技術，開發多項高端閘道器設備不僅支援 WiFi 7 等無線網路標準，還整合了高功率 SOC 和 IP 語音技術，可滿足寬頻家庭服務的所有應用。也因此必須考慮的技術路線圖要更廣泛、更深入，幾乎涵蓋所有新技術，另外，

積極投入開發 DOCSIS 4.0、WiFi 7、5G 行動解決方案和 25G PON 等產品，在 114 年 10 月 SCTE Cable Tech EXPO 展會上及 CES 114 展出 DOCSIS 4.0 EMTA/Gateway、Meter 等先進纜線數據機產品及 WiFi7 無線閘道器、10G PON/XGSPON 高速光纖產品及 5G FWA 行動通訊路由器等，我們預計在 115 年這些新產品陸續推出將可以加速推動我們在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的業務拓展。

113 年仲琦 Cable CPE 出貨量的全球市佔率維持大約在 12%，114 年全球 DOCSIS 3.1 CPE 持續為市場主流，佔整體 Cable 市場比率持續增加，新的 DOCSIS4.0 也將自 115 年逐漸導入北美市場應用，中南美洲也由 DOCSIS 3.0 持續轉換成 DOCSIS 3.1，加速汰換 DOCSIS 3.0 CPE，同時對無線網路的需求也由 WiFi 5 升級到 WiFi 6，而整合 WiFi 6 的 DOCSIS 3.1 纜線數據閘道器將成為中南美洲未來的主要產品，此外，光纖網路產品 GPON 整合 WiFi6 的閘道器也逐漸在 114 年開始成為中南美洲運運營商的另外一個重點產品。此外，我們也開發完成可以支持 Mesh 功能的 Wi-Fi 6/6E/7 的 Wi-Fi extender，可以整合到仲琦的雲端服務平台以提供使用者完整的家庭寬頻服務，也間接幫助運營商增加每戶的寬頻上網收入，讓仲琦的運營商客戶能夠在現有的經營模式和網路架構上增加更多軟體增值服務，進而創造更多的收入與利潤。

在 114 年度仲琦在光纖產品的發展持續成長，開發更多的 10G PON/XGSPON CPE (ONU)，在運營商市場我們也獲得加拿大及台灣的運營商採用。在策略上，我們將我們在北美的成功產品推廣到歐洲、亞太地區（台灣 MSO）和中南美洲地區，並擴展到電信運營商。

在產品發展的佈局，仲琦著重提供網路軟硬體整合服務，以及全方位解決方案的策略，以提供客戶更多元且具差異化的產品，所以我們持續在軟體的研發上投入更多的資源開發雲端管理發展系統（Hitron Cloud），除了持續加強人機介面 APP 支援，還有雲端的 GUI 介面，近年來持續和多家世界知名的軟體服務商合作推出更多元化的服務，並開發完成具 AI-Enabled 的新 Hitron 雲端管理平台，並導入包括在北美及台灣 MSO，讓更多的家庭用戶可以多元化的使用這些服務也因而增加運營商 ARPU。我們能夠兼容不同的 WiFi 產品，並整合到我們的 Hitron 雲端平台上，以便服務供應商能夠透過 Hitron 的雲端平台進行管理，即時的線上用戶數隨時可看，這讓運營商可以更有效的管理和服務客戶，而且使用者即時的回饋可以讓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的軟體服務品質提供客戶更好的增值服務，目前每天都有超 80 萬的用戶使用 Hitron Cloud 解決方案。

## 未來展望

回顧 114 年，雖然全球在終端設備的需求放緩及網通產品持續進行庫存調整，但是隨著庫存的改善及需求有逐漸回溫的趨勢，預期 115 年，網路終端設備的需求將逐漸提升，加上近期各種智慧應用發展迅速，結合 AI 的應用需求激增，各種網路的串接應用需求已是必然，其中包括整合 DOCSIS 3.1、DOCSIS 4.0 及 WIFI 7 並且提供 WiFi Mesh 的功能、RDK-B 軟體平台、家庭網路資安防護及結合 AI-Enabled Hitron Cloud、物聯網 IOT 等應用等等，都對網路速度的提升有迫切需求，這將會帶動網通設備升級，同時也會促進終端設備進行換代升級，包含光纖接取設備、DOCSIS3.x Cable 及 DOCSIS 4.0 產品、商用網通設備等需求。

展望 115 年仲琦的營運概況，將可延續 113 年第四季市場需求回溫的趨勢，我們預期 115 年將可恢復成長。以目前預估來說，明年整體訂單能見度已超過 8 成，各區域的客戶對寬頻終端設備的需求均較去年穩定。除了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完整及豐富的產品組合來提升我們在 MSO 市場的佔有率，並且積極開發電信運營商的市場，同時藉由集團的整合綜效，應用更優化的成本效益來積極擴展寬頻市場佔有率。

負責人：黃文芳



經理人：周暘智



會計主管：許裕發



【附件二】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芳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經歷：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執行長暨總經理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明泰科技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明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lpha Networks, Inc. (USA)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Alpha Solutions Co.,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Alpha Technical Services Inc.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200,000,000
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其宏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班 美國 Thunderbird 國際企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經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200,000,000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 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比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佳世達納閩馬來西亞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達利納閩馬來西亞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董 事長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敦品貳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敦品伍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	
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暘智	學歷： MSE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經歷： 工業技術研究院經理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線寬頻事業體總經理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明泰科技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200,000,000
董事	劉美蘭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系 經歷：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48,951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陳樂民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 經歷： Diebold 美國迪堡公司全球執行副總裁 Diebold 美國迪堡公司亞太區總裁 Philips 電子中國集團商業電子部總經理 NCR 中國分公司總經理 NCR 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OKI 沖電氣日本總公司資深顧問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樂民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因考量其專才與相關工作經驗係公司業務之所需，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0
獨立董事	林茂昭	學歷： 美國夏威夷大學博士 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名譽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電信研究所教授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李大衛	學歷： 新竹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機械系學士 經歷： 上海敦智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拓璞產業研究所大陸地區總經理 拓璞產業研究所大陸地區顧問 宏碁基金會標竿學院大陸地區首席代表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宏碁集團第三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地區總經理兼董事 宏碁集團第三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理、總經理特別助理 資訊工業策進會市場情報中心產業分析師、專案經理 國票投資顧問公司科技產業講座講師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仲琦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纜線路由器等網通產品。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是否移轉。因此，將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銷售合約、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收款安裝驗收等文件；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或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會計師：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仲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78,464	14	928,768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400	-	4,902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49,073	8	280,714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370,322	18	2,278,533	28
其他應收款	476,035	6	451,924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27,993	13	8,129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026	-	3,164	-
存貨(附註六(五))	451,057	6	504,450	6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96,966	1	100,717	1
	<u>5,158,336</u>	<u>66</u>	<u>4,561,301</u>	<u>55</u>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34,14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362,403	31	3,330,078	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35,622	2	153,172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8,836	-	20,528	-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38,856	-	58,77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99,761	1	48,98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17,350	-	18,363	-
	<u>2,672,828</u>	<u>34</u>	<u>3,664,038</u>	<u>45</u>
<b>資產總計</b>	<u>\$ 7,831,164</u>	<u>100</u>	<u>8,225,33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425,791	18	346,581	4
應付帳款	36,374	-	124,659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30,366	11	2,152,077	2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87,354	1	65,676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7,665	1	103,208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7,737	-	8,09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405	-	1,556	-
其他流動負債	1,863	-	2,232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380,000	5	80,000	1
	<u>2,828,555</u>	<u>36</u>	<u>2,884,079</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40,000	3	350,000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845	-	10,881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8,076	-	19,48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6	-	944	-
	<u>260,827</u>	<u>3</u>	<u>381,307</u>	<u>5</u>
	<u>3,089,382</u>	<u>39</u>	<u>3,265,386</u>	<u>40</u>
<b>負債總計</b>	<u>3,213,172</u>	<u>41</u>	<u>3,213,172</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1,153,471	15	1,153,005	1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90,043	4	340,989	4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05,490)	(1)	(50,946)	-
	<u>184,553</u>	<u>3</u>	<u>290,043</u>	<u>4</u>
其他權益	190,586	2	303,733	3
	<u>4,741,782</u>	<u>61</u>	<u>4,959,953</u>	<u>6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831,164</u>	<u>100</u>	<u>8,225,33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賜智



董事長：黃文芳



會計主管：許裕發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5,323,849	100	5,942,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廿一)及七)	5,037,520	95	5,404,983	91
營業毛利	286,329	5	537,945	9
592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附註七)	122,821	2	93,095	2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09,150	7	631,040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893	2	114,918	2
6200 管理費用	144,916	3	156,3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618	6	363,16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61,582	1	2,857	-
營業費用合計	655,009	12	637,269	11
營業淨損	(245,859)	(5)	(6,2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13,941	-	10,6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20,244)	-	10,23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64,504)	(1)	(60,03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24,434	2	(6,31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	15,701	-	16,6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328	1	(28,763)	(1)
7900 稅前淨損	(176,531)	(4)	(34,992)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59,899)	(1)	17,147	-
8200 本期淨損	(116,632)	(3)	(52,13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0	-	8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7,499)	-	(17,01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83	-	16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52)	-	(16,3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94,853)	(2)	179,154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4,853)	(2)	179,154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005)	(2)	162,79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637)	(5)	110,653	2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虧損	\$ (0.36)		(0.16)	
稀釋每股虧損	\$ (0.36)		(0.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周暘智



會計主管：許裕發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6,531)	(34,9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462	32,744
攤銷費用	32,833	31,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02	(1,087)
利息費用	64,504	60,0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582	2,857
利息收入	(15,701)	(16,654)
股利收入	(251)	(1,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4,434)	6,3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
未實現銷貨損益	(122,821)	(93,095)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26,142	4,696
租賃修改利益	-	(1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48,981)	13,2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163)	39,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29,941)	179,6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8,211	(688,297)
其他應收款	(24,125)	(124,6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1)	123,669
存貨	27,251	(336,717)
其他營業資產	3,751	(37,141)
應付帳款	(88,285)	(131,3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1,711)	428,379
其他應付款	14,201	(31,9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543)	62,071
負債準備	(353)	(16,586)
其他流動負債	(369)	(1,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7,414)	(574,143)
調整項目合計	(1,060,577)	(534,6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37,108)	(569,594)
收取之利息	15,715	16,227
收取之股利	251	1,306
支付之利息	(57,027)	(59,024)
支付之所得稅	(862)	(9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9,031)	(611,995)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周暘智



會計主管：許裕發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43	-
子公司清算退回	3,154	-
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98,044	951,3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9)	(19,2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37
取得無形資產	(13,056)	(3,0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25	(12,76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12,601</u>	<u>936,19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128,332	148,822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27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8)	666
租賃本金償還	(2,168)	(2,244)
發放現金股利	-	(96,39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1,316,126</u>	<u>(219,15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49,696	105,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8,768	823,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8,464</u>	<u>928,76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周暘智



會計主管：許裕發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纜線路由器等網通產品。合併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是否移轉。另，合併公司重要子公司經營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認列常需要管理階層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將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銷售合約、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收款安裝驗收等文件；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或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合併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合併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8,880,244	100	9,088,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廿一)、(廿六)及七)	7,209,861	81	7,323,415	80
營業毛利	1,670,383	19	1,764,800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一)、(廿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82,715	8	633,510	7
6200 管理費用	371,889	4	436,53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5,911	5	442,79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66,674	1	1,458	-
營業費用合計	1,537,189	18	1,514,297	17
營業淨利	133,194	1	250,50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八)及七)	65,944	1	22,5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九))	(69,015)	-	(12,77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	(73,819)	(1)	(75,6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附註六(七))	(3,734)	-	1,58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七))	34,446	-	34,1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78)	-	(30,068)	(1)
7900 稅前淨利	87,016	1	220,435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廿二))	3,360	-	83,250	1
8200 本期淨利	83,656	1	137,18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4	-	8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99)	-	(17,01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二))	83	-	16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18)	-	(16,3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905)	(1)	179,449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4,905)	(1)	179,44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023)	(1)	163,08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67)	-	300,272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6,632)	(1)	(52,13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00,288	2	189,324	2
	\$ 83,656	1	137,185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8,637)	(2)	110,65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00,270	2	189,619	2
	\$ (18,367)	-	300,272	3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四))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6)		(0.1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6)		(0.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周暘智



會計主管：許裕發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016	220,4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847	200,829
攤銷費用	34,679	39,0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674	1,4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02	1,120
利息費用	73,819	75,622
利息收入	(34,446)	(34,187)
股利收入	(251)	(1,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734	(1,5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24	3,578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27,165	(24,34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37)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28,513	(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6,623	260,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1,835)	(141,8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930	(114,556)
其他應收款	(30,304)	(124,5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168	(3,027)
存貨	143,649	1,073,839
其他營業資產	(3,916)	(40,662)
合約負債	(212,768)	(82,996)
應付帳款及票據	289,112	(927,2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072)	987,771
其他應付款	14,261	(30,0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39	21,490
負債準備	(16,738)	(40,959)
其他流動負債	7,306	(1,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1,868)	575,962
調整項目合計	34,755	836,2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771	1,056,641
收取之利息	36,191	34,101
收取之股利	1,547	4,006
支付之利息	(66,113)	(74,879)
支付之所得稅	(75,858)	(24,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38	995,593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周暘智



會計主管：許裕發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43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6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9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1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96)	(33,2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8	232,5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999	(41,841)
取得無形資產	(7,795)	(3,192)
處分無形資產	-	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73)	(8,47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2,104</u>	<u>86,47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52,398	(50,297)
舉借長期借款	165,000	-
長期借款減少	-	(24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24	497
租賃本金償還	(24,196)	(21,293)
發放現金股利	-	(96,395)
分配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200,699)	(175,17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55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1,106,227</u>	<u>(579,10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4)	(130,8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153,995	372,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2,742	1,980,6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06,737</u>	<u>2,352,74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周暘智



會計主管：許裕發



【附件四】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損	(116,632,583)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0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346,70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5,583
截至 114 年度累積待彌補虧損	<u>(105,490,294)</u>
待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105,490,294</u>
期末未分派盈餘	<u>0</u>

【附件五】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芳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明泰科技文化教育基金會 明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Alpha Networks, Inc. (USA) Alpha Solutions Co., Ltd. Alpha Technical Services Inc.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執行長暨總經理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有限公司 明基比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納閩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納閩馬來西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敦品貳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敦品伍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技術研究院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暘智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明泰科技文化教育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劉美蘭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暨總經理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 【附錄一】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4年5月26日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tron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9.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4.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6.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無線通訊設備
- 2.同步時序系統
- 3.同步光纖通訊設備
- 4.數位數據機設備
- 5.光纖（自動）監測系統
- 6.交接箱中央監控系統
- 7.寬頻閘道器
- 8.機頂盒

二、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視業務需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股份之用，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其他有價證券之製作與發行得依相關法令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
-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依法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公司發給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改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至少須有董事過半數以上出席方足法定開會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得延期開會，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為其代理人代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其他經理人輔佐之。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除前述之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外，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

惟獨立董事報酬得略高於非獨立董事報酬。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

## 第 五 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決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

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卅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 【附錄二】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年5月25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者，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股東或代理人於報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已逾開會時間尚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依前項規定，延後兩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依公司法規定有其他特別決議事項者，其決議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三】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6年6月13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應分設票匭，各別開票。票匭由本公司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未依第七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六、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匭，當場開票，並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當選名單。
- 第十條：開票及計票過程，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213,172,290 元，計 321,317,229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852,689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截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200,548,951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62.41%，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芳	200,000,000	62.24
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200,000,000	62.24
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暘智	200,000,000	62.24
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培舜(註)	200,000,000	62.24
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暫缺)	200,000,000	62.24
董事	劉美蘭	548,951	0.17
獨立董事	陳樂民	0	0
獨立董事	林茂昭	0	0
獨立董事	李大衛	0	0
合計		200,548,951	62.41

註：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邱培舜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辭任。

